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19年3月20日舉行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決定(2019年3月15日徵求意見稿)》等相關監管規定，董事會建議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在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的《公司章程》基礎上，對相關內容進行進一步修訂。本次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進一步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更好地滿足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A股發行上市」)後有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本行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的有關要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還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中不涉及A股發行上市有關內容的修訂後條款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而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修訂後條款自本行A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本行將於適時向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函，當中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劉堯功先生、金弘毅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及胡湘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